

债券代码:	102000104.IB	债券简称:	20 朝阳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85374.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	185372.SH	债券简称:	22 朝国 02
债券代码:	102282107.IB	债券简称:	22 朝阳国资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811.IB	债券简称:	24 朝阳国资 MTN001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情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或“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 01 破申 469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 01 破 577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东方园林债权人朝阳国资对东方园林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东方园林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二、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情况

东方园林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12 月 2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东方园林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具体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正文\(szse.cn\)](http://www.szse.cn)。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对东方园林的影响，请参见东方园林所披露的上述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方园林无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

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